

电力设施代维服务协议书

甲 方： 漯河市源汇区循环经济产业服务中心



乙 方： 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7 月 17 日



委托方： 漯河市源汇区循环经济产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 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总则

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，为甲方的 10KV 高压设备及线路提供维护服务，（设备清单详见附件）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为保障双方权益，明确双方职责，故制定以下协议。

二、乙方服务内容及责任

在协议期内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下列旨在使甲方协议范围内设备、线路保证正常维护应用的各项维护服务：

1、甲方的关键设备、线路出现故障，导致严重工作事故（如系统跳闸，工作电压严重偏相），乙方应及时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修，并必须在接到甲方有效保修电话及时到达维修地点，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服务请求，应及时赶到。如有其它情况或乙方因特别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，应与甲方协商另外预约时间。

3、乙方维护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应尽快检查出大致故障，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，提出维修建议，并马上维修，维修地点由双方商定。

4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管理区域内的高低压配电

设备、变压器等设施设备，统一纳入管理，由乙方统一维保，不再追加任何费用。

5、在维护过程中乙方维护人员如需将甲方的设备撤离甲方所在地，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出具体相关手续。

6、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，乙方有服务人员应出具有关维护报告，或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，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。

7、1000 元以内的配件出现问题，需要更换的，由乙方全权负责更换。

8、乙方制定维保详单，涵盖维保周期、维保设施范围、维保人员排班、联系方式等，确保沟通顺畅，维保及时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在协议执行期内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维护保养工作，包括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，包括设备品牌型号、规格、现在工作电源、外围场地征用协调及与其它单位协调事宜等。

2、协议范围内设备、线路发生故障时，甲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，错误信息等，以便方及时分析故障，有准备地到现场及时解决问题。

3、对于偶发性及间歇性故障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故障跟踪工作，根据乙方提供的要求及方法进行记录。

4、甲方应为乙方检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，在不

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提供维护时间。

5、在维护过程当中，所需要更换的设备及电缆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不计在服务费用内。

6、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，技术水平进行监督，提出意见，以增进友谊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故意隐瞒协议内代维护设备的重大事故隐患，增加甲方维护工作的困难和负担，甲方有权利拒绝提供相关服务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要求其它服务供应商对协议范围内设施提供类似服务，所造成事故甲方不予负责。多次出现类似情况者，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，并保留向乙方索职相应赔偿的权利。

五、费用及结算方法：

1、维护费用：¥: 2900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元整）

2、结算方法：年结（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，考评合格后 2 周内结算）。

六、协议有效期、修改、终止

1、本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2025 年 07 月 25 日起至2026 年 07 月 24 日止。

2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期后自动失效。

3、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欲修改或终止本协议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，由此导致的对方损失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具体内容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协议到期后，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续订合同。

4、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 (章):



代表签字:

闫旭东

乙方 (章):



代表签字:

张树彪

2025 年7月17日